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文件

湘志编〔2021〕38号

关于印发《第八届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省直各有关专业年鉴编纂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全面检阅年鉴编纂成果，进一步提升年鉴编纂质量，全面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作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志学会决定2021年开展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决定同步开展第八届全省年鉴评优工作。

现将《第八届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评审活动顺利进行、圆满完成。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1年7月9日

第八届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审活动实施方案

为保证第八届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及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推荐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6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11号）精神，全面展示湖南年鉴编纂成果,进一步提升年鉴编纂质量,大力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工作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评审范围

参评年鉴范围为公开出版的2020年卷省、市、县地方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包括军事年鉴，军事年鉴不要求公开出版)。

三、奖项设置

分市州综合年鉴、县级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三个系列,分别设特等年鉴和一、二、三等年鉴。市州地方综合年鉴设特等年鉴2部（含精品年鉴1部），一等年鉴3部，二等年鉴4部，三等年鉴5部；县级地方综合年鉴设特等年鉴5部（含精品年鉴1部），一等年鉴10部，二等年鉴15部，三等年鉴20部；专业年鉴设特等年鉴1部，一等年鉴1部，二等年鉴2部，三等年鉴3部。

四、组织领导与评审分工

（一）成立第八届湖南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作为本次评审活动的领导机构和评审结果终审机构。组长由省地方志编纂院党组书记、院长江涌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彭楚筠，党组成员、副院长邓建平，党组成员、副院长黄俊军，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杨盛让担任，成员由省地方志编纂院办公室、年鉴工作部和机关纪委的负责人担任。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省地方志编纂院年鉴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二）成立评选监督组，由省地方志编纂院机关纪委负责整个评选过程的监督工作。

（三）成立市州级综合年鉴、县级综合年鉴、专业年鉴、保密审查、装帧设计五个评审小组，负责各市州推荐年鉴的初评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方志专家库中抽取，并采取必要的回避制。

五、评审步骤

（一）评审工作分推荐报送、初评、复评、公示、终审五个步骤进行。

（二）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域年鉴推荐报送工作，推荐名额计算方法为：市州本级综合年鉴为2020年卷；县级综合年鉴、专业年鉴为2020年卷公开出版两类年鉴总数的40%（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推荐名额由市州地方志编纂机构按上述比例统筹安排和分配。各地推荐时不区分等次。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5月17日《关于印发〈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入选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的2020年卷年鉴直接推荐参加评审，不占用各市州的报送名额，但确定推荐名额比例时可列入公开出版基数计算。

（三）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评审小组，召开评审系列会议，对年鉴进行初评工作。

（四）各评审小组提出获通报表扬年鉴等次建议，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评工作。

（五）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评通过后，通过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官网对建议通报表扬年鉴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结束后，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公示期间申诉情况，确定通报表扬年鉴等次，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终审。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推荐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参评年鉴（按照中指组通知要求，推荐名额为市级综合年鉴、县级综合年鉴、地方专业年鉴2020年卷公开出版三类年鉴总数的10%）以及本省拟通报表扬的获奖年鉴。

六、评审标准

（一）严把政治质量关和基本的编校质量关。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推荐。

1.政治观点错误。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及对港澳台政策等。

3.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存在严重泄密的情况。

4.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地图，特别是存在无地图或未按规定标注审图号等情况的。

5.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

（二）评审活动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确定的质量要求，以百分制量化，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框架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10分）

2.框架、内容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突出。（10分）

3.记、图、表、录等表现形式配合得当，使用规范。地图选用符合要求。（10分）

4.各层次标题简洁、准确、规范。（5分）

5.资料真实、准确，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并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15分）

6.内容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10分）

7.条目选题选材有效、新颖、准确、系统，记述要素齐全。条目有效信息含量大，消除部门工作总结、报告痕迹，未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15分）

8.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文风朴实，记述流畅。（5分）

9.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图片选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5分）

10.具有完备的检索系统。（5分）

11.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印刷、装帧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5分）

12.其他方面。（5分）

七、纪律要求

（一）各市州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设置、严格履行评审和推荐报送程序，按规定比例评审和推荐报送参评年鉴。如推荐报送年鉴超过规定比例，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采用末位淘汰法，将超出部分的年鉴直接淘汰。

（二）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如审核发现年鉴存在比较严重的政治质量问题和编校质量问题，将取消该年鉴评审资格。由此造成部分地方推荐报送数额减少的，不再增补。

（三）评审活动开展期间，参与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承诺书，严守评审秘密，不得参加参评年鉴单位或相关人员的宴请或接受礼品，不得协商打分，不得打人情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八、奖励办法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发文通报表扬。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建议年鉴工作主管部门对获得通报表扬的年鉴编纂单位和人员给予充分肯定，并将获得等次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评审费用

本次评审，初评、复评、公示、终审等阶段的费用由省地方志编纂院负责；推荐报送阶段的费用，由各市州自行解决。

十、报送方式

2021年7月22日前，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将本地域推荐的年鉴统一报送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单位编纂的年鉴由该年鉴编纂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单独报送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部参评年鉴报送2本，并填写附件1、附件2、附件3，纸质版盖章后报送，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附件电子版请在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逾期不接受申报。

十一、时间安排

（一）自本通知下发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各市州、省直各单位向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参评年鉴。

（二）2021年7月底，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评。8月，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评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终审。

（三）2021年12月，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对获评优秀年鉴奖项的单位发文通报表扬。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浏河村巷37号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年鉴工作部

邮政编码：410003

联 系 人：邓尧

联系电话：18975817056 0731-89679102

电子邮箱：hnnj1985@163.com

附件1

各市州推荐参评年鉴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年鉴**  **名称** | **编纂**  **单位** | **出版**  **单位** | **出版**  **时间** | **书号**  **（刊号）** |
| **市级综合年鉴** | 1 |  |  |  |  |  |
| **县级综合年鉴**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专业年鉴**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可另续。**

### 附件2

第八届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年鉴名称** |  | | |
| **主办单位** |  | **编纂单位** |  |
| **出版单位** |  | **出版时间** |  |
| **书号（刊号）** |  | **字数（千字）** |  |
| **推荐理由** |  | | |
| **单位盖章** |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此表可复制，可加页；2.推荐理由除说明该年鉴的优长之处外，还必须对指导思想、政治观点、保密审查、差错检查（差错率）、审图号等进行具体说明；3.“年鉴名称”一栏应当填写为“《\*\*\*年鉴（2020）》”等详细字样。**附件3

各市州2020年卷年鉴公开出版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年鉴**  **名称** | **编纂**  **单位** | **出版**  **单位** | **出版**  **时间** | **书号**  **（刊号）** |
| **市级综合年鉴** | 1 |  |  |  |  |  |
| **县级综合年鉴**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专业**  **年鉴**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可另续。**